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深圳市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或委托出席董事 9 名，独立董事宋萍萍女士因公委托独立董事贺云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基石投资项目的决议。

同意公司在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疏浚”）发行价不高于人民币 2.5 元/股的前提下，以基石投资者身份参与认购中交疏浚全球发行 H 股新股，认购额度为 5000 万美元，加中介费用等投资总额约 5,160.39 万美元，采用 QDII 投资渠道，每年支付约人民币 380 万元的 QDII 中介机构通道费以及开户银行托管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本次投资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在锁定期满后全权处理本次投资所认购的股权。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基石投资项目的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决议。

《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 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0 日